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
- 三、本基準所稱本館場地，指第1演講室、第2演講室及第3演講室。
- 四、本館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本館場地之使用，以本館開放時間為限。申請使用場地許可，應於14日前，向本館提出申請，並於核准通知後3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完成後，始得使用。
- 六、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來文經本館同意者，免繳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七、本館場地使用以符合社會教育、公益慈善及文化藝術活動為原則或經本館核准者。
- 八、本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單位：元

場地名稱	時段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第 1 演講室 438.02m ² (約 132.5 坪)	上午	5,000	5,000
	下午		
第 2 演講室 102.48m ² (約 31 坪)	上午	1,500	1,500
	下午		
第 3 演講室 102.48m ² (約 31 坪)	上午	1,500	1,500
	下午		

備註：

一、使用時間：(星期二至星期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二、收費計算方式：係以每時段 3 小時為 1 基數，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算。

(一)使用時段

1. 上午時段：9 時至 12 時。

2. 下午時段：14 時至 17 時。

(二)超時使用：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 1 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逾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費，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三、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 本館。

(二) 本館之上級機關。

(三) 贊助或配合本館合辦活動之單位。

(四) 臺北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構)及學校。

(五) 除上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其他單位或機構。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四、保證金規定：

(一) 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 1 次計算。

(二) 申請人填具保證金/場地使用費退還申請書，並經本館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館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申請注意事項：

(一) 本館場地提供使用係採逐日申請及按日繳費方式，申請人就同一日申請兩處以上場地時，應各別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應於使用日 10 日前

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 (三)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而致場地本館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四) 場地內之安全防護及相關人員之保險投保事宜，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私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責。
- (五) 凡申請使用場地時，其參與人員仍需依本館停車規定辦理，必要時需配戴識別證以利管控，並遵守相關場館之管理規定。
- (六) 本場地由本館秘書室負責受理租借事宜，經陳核同意租借後，由本館各場地業務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該場地之管理與維護。

六、聯絡方式：

名稱：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電話：(02) 28314551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場地禁止飲食或辦理宴會性質活動。
- (二) 借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且不得影響館內人員及參觀民眾之安寧，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帶走，回復場地設備原貌。